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将以下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 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下午 4:30

4. 登记地点：湖南省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21 楼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联系电话：0731-89799888；传真：0731-85922066

6. 联系人：何小兰 杨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0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48”，投票简称为“湘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转让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股权和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 应最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30 之前以电子邮件、 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 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 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 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 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 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